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11: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82	瀛海股份	2020年9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00,000 股（含 3,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24,000 元（13,124,0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86 元/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年末账面值。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合同在本次定向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增加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4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600,000 股增至 60,000,000 股。

（五）审议《关于变更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现公司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的条件已经成熟，公司拟将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进行变更并增加公司新的经营场所。

（六）审议《关于修改〈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及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为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七）审议《关于制定〈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5、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及持有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九层南区办公用房

联系人：陈琴

电话：0951-6729255

传真：0951-673633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